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05环罚决字〔2025〕64号

安阳市殷都区XXXX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05MAXXXXXX4C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XXXXXX号

经营者：孙XX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7 月 16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 2025 年第三季度“双随机”执法检查，检查发现：上料斗正在上料，滚筒筛正在生产，干雾喷淋未按规定开启使用，车间大门敞开，造成无组织粉尘外逸。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生产过程相关视频；排污许可证及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求；2025 年 5、6 月份工资花名册；2024 年度营业收入证明；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据由安阳市殷都区XXXX 厂实际负责人孙XX 2025 年7月17日提供。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8月12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5环责改字〔2025〕68号），责令你单位责令立即检修干雾喷淋系统，并按规定管理和

使用，防治粉尘排放。

2025年8月8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要求使用干雾喷淋系统。

2025年8月25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5环罚告字〔2025〕64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

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36】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大气污染物排放，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废气类别，内容：农业生产、工业扬尘废气/燃煤锅炉废气（30 蒸吨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2, 1, 1, 1, 1, 1]，处罚金额(X)：29900，代入公式： $299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22 + 1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99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XXXXXX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